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舉行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如下：（i）臨時股東大會按原定日期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及（ii）鑒於國內經濟形勢變化，本公司需對未來固定資產投資進行重新審慎測算。因此，原通告之第 3 項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與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被撤回，並不再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上述外，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均不作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4年12月12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2) **重要：**

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於同日連同本補充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之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股東應注意，(i)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但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第3項決議案的投票無效；(ii)倘兩份表格均遞交，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為準；以及(iii)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而言，需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而言，需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遞編號：401121），方為有效。

(3)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考原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